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12930 號令訂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二、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條規定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之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提昇學生法治精神。
- 二、建立符合民主程序之申訴管道，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的守法態度，以期達成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最終目的。

參、實施方式：

- 一、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在學學生對其所受之懲處有異議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 三、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 一、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但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依前項規定擔任委員之學生代表，應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 三、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四、申評會委員不得擔任同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伍、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

一、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

訴。其以口頭為之者，請輔導室負責錄音或作成紀錄，但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二、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一)

三、第一項口頭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就學之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  
聯  
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四、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申評會開會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五、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並作成評議決定。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

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合併評議。

八、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十一、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於原學校繼續就讀。

十二、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學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十三、申評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評會開會時以不公開為原則。

十四、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十五、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一)申評會之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之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三)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十六、申評會委員對申評會所為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

洩漏，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

送達申訴人。

十八、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本校依決議確實執行。

十九、本校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指定各校輔導室辦理學

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二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